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保加利亚 共和国文化部2008—2012年 文化合作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发展和加深文化合作的愿望，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1987年5月6日签订的文化合作

协定，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有义务为文化和艺术领域的合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 二 条

一、双方鼓励音乐和舞蹈艺术领域的合作以及音乐、舞蹈演员和艺术团体的演出交流。

二、双方就各自举办的国际性音乐、舞蹈艺术节和比赛互换信息，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对方国参加。

第 三 条

一、双方支持造型艺术领域的合作，支持博物馆、美术馆及从事可移动文物研究、保护和修复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对等原则，双方互换1—2个现代艺术展览和手工艺品展览（每展随展人员2名，为期5天），有关组织和经费问题需在专门协议中商定。

第 四 条

双方支持发展文化历史遗产保护领域的合作，为实现此目标：

一、鼓励在文化遗产传播、保护、保存、修复和管理方面实施共同合作项目；

二、在本国法律及双方已签署的有关国际协议的框架内，实现信息交流，为遗失在外的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回归提供便利；

三、在本国法律及双方认可的国际协议的框架内，通过专家、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实现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合作；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对等原则，双方互派1个5人文化遗产专家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5天；

五、双方将进一步磋商签署《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

第 五 条

双方支持图书和图书馆领域的合作，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和传播对方国家的优秀文艺和学术作品。

双方在图书馆领域及文字文物的保存和修复方面开展信息交流。

双方鼓励新闻出版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在计划有效期内互派1个5人代表团，访问1周。

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 六 条

一、双方支持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其建立直接联系。

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对等原则，双方支持实现作家互访。

第 七 条

双方鼓励两国专业摄影家组织建立联系，并为举办纪实摄影和美术摄影展览交流提供协助。

第 八 条

双方支持电影领域的合作，互相交流各自举办的国际性电影节的信息。根据对等的原则，为举办中国电影周和保加利亚电影周提供协助。

第 九 条

双方支持民间艺术领域的合作，邀请对方国专业和业余的歌

舞团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性艺术节和比赛。

第 十 条

双方扶持和鼓励发展戏剧和杂技艺术领域的交往。

第 十 一 条

双方商定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组织和举办“中国文化节”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和举办“保加利亚文化日”活动。

举办文化节和文化日活动的条件和时间将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议。

第 十 二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根据对等原则，双方互派1个文化部部级代表团，最多5人，为期5天。

一般规定和财务规定

第 十 三 条

在进行人员交流时，派出方至少提前2个月向接待方提供待派人员的简历资料和访问期间的工作日程，接待方最迟于预计访问日期前15天给予答复。

第 十 四 条

一、根据本计划，双方在进行人员交流时遵循下列财务条件：

（一）派出方负担出访人员到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医疗保险。

（二）接待方根据本国有关法律规定负担来访人员与访问日

程相关的境内交通及食宿费用并提供翻译。

二、在执行本计划进行人员交流时，接待方依据本国现行法律在必要时为来访人员提供紧急医疗帮助。

第十五条

双方在参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举办的艺术节时，外国参加人员的财务开支（食、宿、国内交通）按照艺术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互派演出人员或表演艺术团组时，派出方负担出访人员到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和医疗保险费。如无其他约定，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境内交通、食宿及翻译费，租用大厅、印制海报、请柬以及其他与演出有关的广告宣传费用。具体事宜，两国演出承办方可签署单独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互办展览的财务规定如下：

一、派出方负担：

- （一）展品到承展国相关地点的往返运输费；
- （二）展览保险费；
- （三）随展人员到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医疗保险；

二、接待方负担：

- （一）境内交通、海关手续费、场地租金和广告宣传费；
- （二）随展人员访问期间的食宿及境内交通费用；
- （三）展品在当地的保险及保安费用。在展品发生损坏和丢失时，提供保险索赔必需的材料，在得到派出方的书面同意后可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但不得对展品进行修复。

具体事宜，两国展览承办方可签署单独协议予以明确。以上

条件在双方互换国家级珍贵文物展览时可以再商，且实现此类展览互换须按专门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经协商后组织其它文化活动的可能性，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九条

本计划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本计划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在索非亚签署，原件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保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赵少华

(签 字)

保加利亚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拉希多夫

(签 字)